

有机构为不具备参保条件的“客户”代缴社保,虚构用工关系,“骗”过社保机构从而违规申领社保基金,并收取服务费

为“虚拟员工”代缴社保不是“帮忙”是诈骗

阅读提示

为盈利开设空壳公司,为不具备参保条件的孕产妇骗取生育津贴。近日,涉案公司8人因诈骗罪获刑。虚构用工关系,是这类案件中社保代缴公司“骗”过社保机构,从而违规申领社保基金的关键环节。法官指出,若对这种行为不予以惩处,必然会使虚构用工关系骗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进一步蔓延,终将影响社保资金的安全,影响按规定有资质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群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视觉 供图

本报记者 卢越

没在当地落户,没有工作,不具备参保资格,却在申领生育津贴。谁在充当背后的帮手?

北京一公司开设空壳公司,虚构劳动关系,为36名不具备参保条件的孕产妇骗取生育津贴98万余元。7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宋某等8人构成诈骗罪获刑。

“希望该案给企业和个人以警示,社保代缴背后的法律风险不可忽视。”该案主审法官说。

空壳公司为“员工”申领生育津贴

2020年1月,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障局接到朝阳区人社局的通知,得知有一家空壳公司,以伪造用工关系的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这家空壳公司名称为北京成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成蹊公司”),该公司在网络上发布信息称可以帮助社会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并收取服务费。但是,经调查,该公司并未有任何员工上班。在此情况下,该公司为36名孕产妇申领了生育津贴。

李某是其中一名孕产妇。“我没有在成蹊公司入职,只是和该公司签订了一个假的劳动合同,由他们公司代缴社保金。”每个月李某通过微信给成蹊公司转账1600元,这部分钱包括社保金和给该公司的服务费。孩子出生后,她通过成蹊公司领取了约2.3万元生育津贴。

警方调查发现,成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宋

某同时也是北京磐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磐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成蹊公司没有实际办公地址和业务,也没有实际经营,其存在就是做个人社保业务及人员挂靠使用。

“磐博公司通过广告、平台网络、拉客户、熟人介绍等方式,找到不具备资质但想在北京缴纳社保的客户,随后将这些客户信息录入公司系统,作为成蹊公司的员工。”宋某承认,“他们不来公司上班,公司也不发放工资。”

对于能报销生育津贴的客户,成蹊公司还为她们报销生育津贴。“一共违规报销了大约98万元,每个客户会收1000元至1500元手续费,有一部分报销款公司会抽成1000元至2000元。”宋某供述称。

虚构用工关系成骗保关键环节

庭审中,宋某并未认罪。他承认领取生育津贴的36人并不是自己公司的员工,但他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是诈骗,“事前代缴社保费的目的,仅为不让社保断缴”,“是帮助她们申领”。

现实中,一些非在职职工,或者因故不能在当地落户的人,选择通过挂靠单位代缴社保,以获取当地的各项待遇。事实上,这种代缴方式存在很大的风险,情节严重的涉嫌刑事犯罪。

“生育津贴作为国家给劳动妇女这一特珠群体的补贴,必须以被保险人系单位在职

员工为前提条件,无劳动单位的个人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宋某等人诈骗案主审法官李佳丽说。

“宋某等人采用虚构用工关系的手段骗取社保机构的信任,非法将生育津贴属于自己实际控制、支配中,应当认定为非法占有。”李佳丽解释,“至于其后是否将生育津贴又支付给涉案产妇、支付金额多少、事后是否存在逃避返还所骗取财物等行为,这些都是骗取钱财行为的既遂后的分配、退还款问题,不影响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266条的解释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记者查询相关案例发现,虚构用工关系,正是这类案件中社保代缴公司“骗”过社保机构,从而违规申领社保基金的关键环节。

2020年6月,北京市医保局、北京市公安局联合通报了两起虚构劳动关系骗保案例。其中一起案例中,某科技公司虚拟在职人员并伪造虚假的用工合同,为这些“虚拟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73万余元。另一案例中,某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同样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的方式,先后为2800余人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业务,其中1400余名参保人员已违法申领生育津贴、报销生育医药费和基

础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若对这种行为不予以惩处,必然会使虚

本医疗医药费,涉案金额751.1万元,该公司负责人等6人因涉嫌诈骗罪被批捕。

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是最大隐患

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以“社保代缴”为关键词,搜索发现不少代缴服务信息。其中一店面客服表示,办理社保代缴收取服务费一年700元。该客服特别提到,代缴期间不建议使用医保,“因为没有劳务关系,医保局一旦查到会被列为参保”。

劳动法律师、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姚均昌接到过多次关于代缴社保的咨询。他告诉咨询者:除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从民事角度来讲,这种挂靠代缴对个人和企业来说都有风险。

“代缴企业和个人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这就是最大的隐患。一旦遭遇企业断缴后‘跑路’,或者发生工伤等事故,个人很难有保障。”姚均昌说。

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了一起因代缴社保引发的诉讼案件。该案中,乔某所在的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代缴了其社保。乔某发生工伤后,社保机构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018年6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审理认为,社保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职工社会保险不合法。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判决应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应享受的所有工伤保险待遇。

“我国现已规定了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来保障其基本社会福利待遇,也有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李佳丽强调,“即便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可能存在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但这并不意味着像宋某等人这样,在挣取手续费、克扣部分生育津贴等营利动机的驱使下,虚构用工关系申领生育津贴的行为不应受法律限制。”

“若对这种行为不予以惩处,必然会使虚构用工关系骗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进一步蔓延,终将影响社保资金的安全,影响按规定有资质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群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和谐稳定。”李佳丽说。

员工跳槽带走公司潜在合作伙伴

法院判失信员工赔偿50万元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业务发展经理突然离职,原本与公司存在合作意向的一家保险公司成了其新东家的合作伙伴。老东家认为这名前员工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与保密义务,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审判决姚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50万元。后二审以调解结案,双方在协商基础上就金额作出了部分调整。

原告某科技公司经营上海一家租车平台并发展代步车业务。2018年2月,姚某以业务发展经理的职位入职该公司,负责对接客户商谈业务,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入职后,姚某负责开拓市场,在工作中与一家保险公司有了接触。

在尚未与该保险公司达成合作的前提下姚某离职,之后入职一家业务范围类似的企业。就在姚某入职新公司一个月,新公司与前述保险公司达成了合作。

科技公司认为姚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与保密义务,将姚某诉至仲裁委,要求姚某支付赔偿金和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仲裁委因姚某未出庭而公司证据不足,驳回公司的仲裁申请。公司诉至法院。

查阅完案件材料后,一个难题摆在了承办法官面前。限制劳动者择业权,会造成再就业被限制且工资性收入存在损失;但如果一味偏向劳动者,又会造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在同行业竞争力下滑,两头难,怎么破?

法官致电保险公司了解情况,又查阅公司官网并比对照片、个人信息等,查明姚某离职后担任某出行团队创始人,该出行团队的业务类型与科技公司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类型相似。此外,根据科技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等可知,科技公司与某保险公司有合作意向,在职期间姚某亦跟进相关合作事宜,但最终姚某的新单位与该保险公司达成了服务合作协议,姚某未对上述情况进行合理解释。

综上,上海徐汇法院对科技公司主张姚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意见予以采信,并判决姚某支付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违约金50万元。

案件进入二审程序时,姚某出庭且认可了法院判决中除违约金额以外的全部内容,并与公司对违约金额进行协商。公司作出了一定让步,该案圆满结案。

广东南雄一“老板”拒不支付欠薪获刑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钟州琼)记者7月17日获悉,近日,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沈某作为南雄市某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拖欠13名工人2018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间的工资总计23万余元。南雄市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向沈某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拖欠工人的工资,沈某仍拒不支付。另查明,被告人沈某在南雄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和案件审理过程中,付清了所有拖欠的涉案工人工资,取得了工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沈某以逃避的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劳动监察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鉴于被告人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已经全部支付所欠涉案工人工资,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予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湖北枣阳宣判一起团伙网络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梁军)湖北孝感一诈骗团伙在网上发布“代加工茶叶包”广告,骗取220余名被害人百万余元。日前,湖北省枣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宣判,14名被告人获刑。

2019年11月,被告人胡某斌托人办理了“迅乔公司”的营业执照。胡某斌、林某杰等人通过网络平台购置了茶叶和封口器设备,先后通过短视频APP等平台发布茶叶包代加工加盟广告获取被害人联系方式。话务员按照“话术单”向被害人宣传,以该公司免费向客户提供茶叶原材料,签订协销合同、公司负责回收茶叶包成品,达到一定数量公司免费送茶叶包封口器设备等虚假内容,诱使被害人先交纳680元或980元的定金以及3000元的“约束金”。

待被害人将加工的茶叶包成品邮寄至公司后,团伙成员称代加工户的茶叶包成品不合格或合格率很低,以此拒不支付或者仅支付小额加工费。据统计,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6月3日,胡某斌伙同他人骗取220余名被害人101.3万余元。据枣阳市人民法院披露,此案一审以诈骗罪判处1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1年至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不等,并处罚金,并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吉林通化执结吉林省首例“公益劳务代偿”案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李洪利)近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同通化市人民检察院、辉南县林业局、辉南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对该省首例公益劳务代偿案进行审核,二被告在判决规定期限内已实际完成公益劳动时长480小时。至此,案件正式执结。

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间,通化市辉南县抚民镇村民李某库和李某玉,在该县禁猎区放置了十多个禁用的工具猎套,捕获4只野生狍子并全部出售,非法获利。案件审理中,通化中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访两人所在村委会时发现,他们经济困难,无力进行经济赔偿。2020年12月,通化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在其户籍所在地提供不低于480小时的环境资源公益劳动,这也是吉林省首例适用“公益劳务代偿”案件。通化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负责人说,在司法实践中,既要遵循“谁损害、谁赔偿”的环境公益诉讼立法宗旨,又要彰显司法温度,结合当事人生活实际创新办案方式方法,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7月13日,潜逃20年的命案逃犯徐某被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公安局依法移交给犯案地公安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南海分局。

吴令剑 摄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摔伤获工伤认定,其所在物流公司诉请撤销认定被驳回。法院认为——

外卖配送承揽服务协议不能否认劳动关系

人社局为被告向南川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人社部门认定工伤决定书。

法院审理认为,认定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当通过劳动者的工种内容是否为用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统一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外卖行业和外卖骑手随着互联网大数据高速发展,产生,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特殊性,但也应基于以上原则来进行劳动关系的认定。

法院认为,本案中,江某受物流公司的管理从事送餐业务,且从事餐饮服务业务也是物流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结合全案证据,能够认定江某是某物流公司招用的职

工。《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构成工伤。江某受公司安排在送餐途中因雨天路滑,所骑摩托车侧翻受伤。依照前述规定,江某受伤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同样在南川区,去年当地法院还判决了一起涉及91名外卖骑手的劳动争议案。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这91名骑手陆续与当地的A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负责某电商平台在南川区的外卖派送。2020年初,A公司要求骑手与B公司签订新的合同。骑手们认为,A公司让其签订的是承揽配送协议,需要他们去注册个体工商户,改变了他们作为公司员工的身份,意味着今后发生工伤或货物损失,都要自行负责。

骑手们将A公司诉至南川区法院。法院认定A、B公司是具有关联性的两家公司,共同成为用工主体,与91名骑手的劳动关系成立,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建律师表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缴纳社会保险不是可以通过自由协商处分的权利。因此,即便双方签订了《外卖配送承揽服务协议》,也无法免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以及为劳动者承担伤害赔偿等责任。

本报记者 李国

江某是重庆南川区某物流公司的送餐骑手,在送餐途中因下雨路滑摔伤。人社部门对认定系工伤,企业方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认定。南川区法院近日判决,驳回企业诉讼请求。

经法院审理查明,某物流公司与江某签订了外卖配送承揽服务协议。2020年4月10日,江某在骑摩托车送餐途中发生侧翻后受伤。2020年10月23日,南川区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物流公司认为双方只是业务承揽关系,并不存在劳动关系,以该区